

【发布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发布文号】 安监总煤行〔2008〕36号
【发布日期】 2008-02-19
【生效日期】 2008-02-19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安监总煤行〔2008〕3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07年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但事故总量较大，一些地方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些煤矿重大安全隐患仍较突出，形势依然严峻。为落实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的工作任务，深入进行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在去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坚持安全发展，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也是为“两会”和“奥运会”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需要。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集中精力做好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动全社会更加关注、支持、参与、监督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配合。中央煤炭企业负责组织所属煤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同时接受当地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

三、各省（区、市）及有关中央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于2月底前下发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隐患的内容）于2月底前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省内公告制度，对所辖区域内各类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在媒体上进行公告；监管部門、监察机构和煤矿企业都要建立煤矿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煤矿，暂缓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建立隐患排查责任追究制度，对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煤矿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各级负责人必须认真组织开展工作。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切实加强了对煤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监察和指导。要认真分析和把握今年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在组织和督促企业抓好日常排查治理、搞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针对三个重点时段特点进行集中督

查、专项监察、重点监察，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扎实有效地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六、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总结发生的各类事故尤其是较大、重特大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注重用事故教训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掌握事故发生的部位、环节、原因、特点及规律，举一反三，制定并落实措施，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请各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将本实施意见转发至所属各类煤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煤矿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一、隐患排查治理范围

所有煤矿都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各产煤省（区、市）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

（一）重点地区

事故多发地区，瓦斯灾害严重地区，管理薄弱地区，非法开采严重的地区，今年受雨雪冰冻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地区；各产煤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的重点地区。

（二）重点企业

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资源整合的小煤矿，破产重组的煤矿，有超层越界嫌疑的煤矿，近年来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严重的煤矿；各产煤省（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的重点煤矿。

二、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内容

煤矿企业要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在此基础上要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1. 矿井通风情况。矿井通风系统必须合理；通风设施必须完善可靠；采区要实现分区通风；按照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矿井总风量和各作业点实际风量要达到规定要求，重点查无风、微风作业现象；杜绝不合理串联通风；掘进工作面按照规定实现“三专两闭锁”。矿井要建立综合防尘系统且运行正常。

2. 瓦斯治理情况。应抽采瓦斯矿井要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采达到抽采指标要求；要制定瓦斯抽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与生产作业计划相匹配，实现不抽不采，抽、掘、采平衡。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执行“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落实区域性防突措施。要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探头安设位置、质量和标校要符合规定；按规定配备瓦斯检查员，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重点产煤县（市）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区域联网，建立监控系统区域服务机构。

3. 煤矿整顿关闭情况。已关闭矿井必须关死、关实，达到关闭标准。落实关闭和废弃矿井的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有防范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的措施；严禁借探矿之名从事非法生产；严厉打击非法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4. 资源整合及建设项目情况。各地区要尽快审批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确定资源整合的主体，纳入资源整合的矿井必须停止生产，被整合矿井必须关闭；整合矿井工作必须按方案进行；新建煤矿、改扩建、整合技改项目杜绝边施工边生产现象，切实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5. 采掘布置情况。矿井生产系统完善可靠，生产布局科学合理；采掘接替正常；杜绝“剃头下山开采”；放顶煤开采工作面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68条规定。小煤矿是否存在非正规采煤方法、以掘代采、多头作业等问题；要有规范真实、填制及时的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

6. 机电管理情况。要按规定实现双回路供电；井下机电设备保持完好，杜绝电气设备失爆。立井、斜井提升运输设备保护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7. 顶板管理情况。采掘工作面必须按作业规程规定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放顶，悬顶距离不得超过规定。小煤矿要加快进行支护改革，按有关要求淘汰木支护和金属摩擦支柱。

8. 水害防治情况。落实矿井水文地质，特别是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矿井老空（窑）积水防治措施；承压水开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地表水监控防范措施。小煤矿是否存在与相邻矿井连通情况；防、排水系统是否完善。

9. 火工品管理情况。小煤矿严禁购买非法火工品，井下火工品发放点存放量要符合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火工品储存、运输、发放、领用制度；爆破作业要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放炮”制度；禁止明火放炮。

10. 防止“三超”情况。企业要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重点煤矿严格执行每个采区内每班作业人员不超过100人的规定；小煤矿井下作业人数不超过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

11. 自然灾害防治情况。矿井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以及洪灾导致溃坝、溃堤、淤积危险河道等自然灾害威胁，要落实防范治理措施；落实暴风、暴雨、雷电、暴雪、冰冻、地震等可能造成煤矿停电、停风、淹井事故的防范措施；废弃井口填堵封实；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工作要制定周密措施。

12. 应急救援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救援机构、队伍健全；按规定配置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制定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煤矿负责人和调度值班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井下作业人员熟悉避灾路线。

13. 制度落实情况。要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瓦斯抽采利用等经济政策；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小煤矿严禁以包代管，层层转包。编制规程、措施要与井下实际相符，审批符合规定。井下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要经培训合格上岗，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全部佩戴有效自救器；严格执行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14. 灾后复产验收情况。因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停电、停产的煤矿，要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有序地恢复供电、恢复供风，做好排水、瓦斯排放、巷道支护等工作。严格复产验收，谁组织、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严防事故发生。

15. 露天矿排查治理重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滑坡措施；对设有运输道路、采掘机械、重要设施的边坡，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制定防排水计划和措施，雨季前必须对防排水设施做全面检查。

16. 各产煤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需要排查治理的重点内容。

三、突出重点时段的督查

“两会”期间、举办“奥运会”期间以及第四季度为三个重点时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在三个时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查。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也要在相应时段重点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监察。

第一时段（2月-4月）春节后煤矿复产时段，防止盲目复产引发事故，为“两会”召开营造安全生产环境。

1. 对春节正常停产、检修和放假的煤矿，严把复产验收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煤矿不得恢复生产。

2. 停电停产的受灾煤矿，制订落实停电应急预案，必须按规定专业排放瓦斯、排水、检修。在系统供电基本稳定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分步复产。

3. 正常生产的煤矿坚持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带班下井，严防“三超”。

4. 加强资源整合、改扩建、新建煤矿的监管监察，防止边施工边生产。

5. 配合国土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防止已关闭煤矿死灰复燃。

6. 督促企业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仍未整改的重大隐患逐一治理销号。

第二时段（5月-9月）举办“奥运会”时段，重点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和重特大瓦斯事故。

1. 督促煤矿企业重点针对暴雨、洪灾、雷电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点深查细排、除险加固、彻底整改，落实应急预案，防范引发事故。

2. 重点督查煤矿企业做好水文地质预警预报工作，落实防治重特大透水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3. 督促企业落实瓦斯治理和“四位一体”防突等各项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三时段（10月-12月）第四季度年终岁尾阶段，重点防止“三超”和防治瓦斯事故，遏制第四季度事故多发势头。

1. 督查国有重点煤矿和其他各类煤矿“三超”现象，对改扩建、新建矿井严禁抢工期、抢进度、抢投产。

2. 督促企业制订和落实应对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工作。

3. 督查“一通三防”现场管理，防范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

4. 加大执法监管监察力度，严防非法违法现象抬头、滋生事故。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